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冀环辐函〔2015〕96号

关于对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放射性标准物质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

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：

你单位《关于购买标准物质豁免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你单位拟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购置 ^{40}K 和 ^{241}Am 放射性标准物质各30克。上述放射性标准物质放射性活度均符合豁免活度规定。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等有关豁免原则，同意你单位上述申请豁免的放射性标准物质实行豁免管理。

上述豁免管理的放射性标准物质报废后，你单位应将放射性标准物质妥善处置，确保辐射安全。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2015年1月26日

抄报：环境保护部